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3號

原　　告　鄧鴻吉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昀丞律師

　　賴靜瑜律師

被　　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件所示新聞報導移除。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經營之「三立新聞網」，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上午8時45分，刊登如附件所示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系爭報導乃以訴外人黃瑞穗(即原告舅舅)之虛偽事實陳述為主幹，並另由主播旁白引述黃瑞穗之投訴，其內容略以指摘身為公眾人物之原告，對外雖享有知恩圖報之公眾形象，實際上卻對舅舅忘恩負義；並直指原告涉嫌偷過戶黃瑞穗名下房產、盜領存款等重大財產犯罪，顯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信用權。而被告就此等嚴重摧毀原告社會評價之爆料內容，竟未加以查證，即率爾將系爭報導定稿、刊登，致原告名聲嚴重受損。嗣原告於113年4月10日亦曾致電被告，明確表示該報導內容為不實，要求被告將系爭報導全部撤除，

被告僅回覆系爭報導已加上原告之回應，並邀請原告當面受訪，而對原告撤除系爭報導之請求虛與委蛇。爰依民法第18條第1、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後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移除如附件所示之新聞報導。㈢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經營之「三立新聞網」，於113年4月9日上午8時45分，刊登系爭報導乙情，有「三立新聞網」報導光碟、網頁截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32號(下稱113訴2032號案)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7、65、41至64頁、及第19頁所附光碟）。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系爭報導致原告名聲嚴重受損，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元本息等語。經查：

1.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故新聞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倘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6號裁判意旨參照）。

2.關於原告是否涉有詐騙黃瑞穗6,000萬元及3房產乙事，依原告自陳其素有「台灣愛迪生」之美名，擁有多項發明專利且在國際發明界具極大影響力，曾任教於數間大學，於國內外獲獎無數，並曾擔任國大代表，諸多事蹟皆可證明其在國內

為具一定影響力之公眾人物等情以觀，可認原告之言行舉止易為社會大眾所效仿，其個人品德、素行及財產來源是否涉及不法情事，乃可受公評，非僅屬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相關，是被告所為系爭報導，自屬係就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報導。

3.系爭報導係被告所僱用之記者報導投訴者即黃瑞穗對媒體之陳情內容，屬事實陳述，並非評論，此有113訴2032號案判決書第9頁事實及理由欄載明：「問：剛才給你(即黃瑞穗)看的新聞影片中，女記者(即被告所僱用之記者)講是你所說的話，跟你本人對鏡頭所說的話，是不是都有照事實講？還是多少有一點冤枉到鄧鴻吉？黃瑞穗：我所說的百分之百都是正確，記者所說的也正確。」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可資證明。又被告為系爭報導前，被告所僱用之記者已親自訪問黃瑞穗，有原告提出之「三立新聞網」報導光碟、113訴2032號案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至64頁、第19頁所附光碟），其中113訴2032號案判決書附表勘驗結果載明：「女播報員：拿出一張張匯款紀錄，舅舅(即黃瑞穗)喊冤，印章存摺都被鄧鴻吉拿走，指控這些全是偽造簽名，鄧鴻吉一開始表明要承租公益路地下室，後來又改口要購買，取得舅舅證件後，偷偷把地下室，以及另外兩間房，過戶到自己和朋友公司名下，就連存摺裡面的六千萬也不放過。」、「黃瑞穗：法院沒有調鄧鴻吉來問，也沒有調鄧鴻吉來跟我對質，都沒有，就這樣跟我不起訴處分，我很不滿就對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顯見被告所僱用之記者係親自訪問黃瑞穗，黃瑞穗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買賣契約書、匯款紀錄、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74號處分書等件（見本院卷第57、60、63頁）供記者查證，被告亦將原告回應內容：「鄧鴻吉：我養他(即黃瑞穗)十五年，讓他在我公司裡面做一個守衛，每個月給他兩萬五，是因為我趕他走，請他回去之後，他就不甘願，就一路的這樣子來想害我。」等語予以刊登在系爭報導中（見本院卷第27、58頁），足證被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

並已為平衡報導，供讀者自行判斷其真偽。

4.準此，綜合上開一切情狀觀察，被告既有相當理由確信黃瑞穗所陳述原告涉有詐騙黃瑞穗6,000萬元及3房產之爭議，且確有如系爭報導之原告涉有詐騙黃瑞穗6,000萬元及3房產事件之刑事告訴案件，況系爭報導包含黃瑞穗出鏡受訪之陳述及報導旁白引述黃瑞穗之投訴，均係出於黃瑞穗所為無誤，並不是媒體人員誤解或無中生有，且系爭報導係就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報導，業如上述，自難認被告未經合理之查證而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信用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10萬元本息，自非有據。

(三)原告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本文規定，請求移除系爭報導，為有理由：

1.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資法第11條第3項本文定有明定。

2.原告主張113訴2032號案就前述黃瑞穗所陳述原告涉有詐騙黃瑞穗6,000萬元及3房產之爭議，業已認定黃瑞穗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且無阻卻違法事由，而應賠償原告50萬元，並應負擔費用，於聯合報「A1版全國版之報頭下二單位」刊登該件民事訴訟歷審法院案號、兩造姓名及判決主文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等情，有113訴2032號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41至64頁），足認被告提供系爭報導與公眾利用、知悉之特定目的，已因時間之經過而消失、不適當或無關連，上開報導內容顯已過時，而原告有更值得保護之利益，是原告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報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既原告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報導為有理由，則本院毋庸再審究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後段、個資法第11條第4項等原告其餘主張。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報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

予駁回。又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佳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淑華

附件：系爭報導。